

#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

## 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应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现尚未编制完成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，我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为确保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本公司承诺将在2020年5月31日（含）之前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。本次延期披露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公司深表歉意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